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瑞華

電話：049-2332380#1077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huang@mail.afa.gov  
.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71070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將升級與產銷履歷接軌，請宣導周知並輔導相關產銷班班員轉型參與驗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6年1月18日「第199次委員會議」、同年7月5日「農產品標章整合、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及農產品拍賣專區執行情形圓桌會議」暨107年3月9日「農產品標章整合第3次工作會議」等紀錄辦理。
- 二、吉園圃標章自82年推動以來，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建立責任生產觀念。惟近年來因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抬頭並關注農產品產銷流程資訊，且對於本會目前推動之有機、產銷履歷、優良農產品及吉園圃等4項標章易發生混淆，迭有異議。爰本會啟動整合該等農產品標章為「有機農產品」及「TGAP」二標章，吉園圃標章將升級與產銷履歷接軌，並規劃於108年6月15日後不再使用。
- 三、為輔導吉園圃產銷班(班員)參與產銷履歷制度，本會除補助驗證費用、電腦及條碼機外，另請產銷履歷輔導員輔導產銷班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及提供資訊服務專員工資補助，以協助產銷班(班員)登打生產資訊。另針對無意願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吉園圃產銷班(班員)，則持續輔導其參與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制度，期國產農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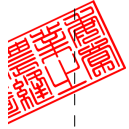
品達全面溯源目的。

四、案揭吉園圃標章升級與產銷履歷接軌，請貴機關(構)加強宣導周知，俾提升推動成效。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農會、宜蘭縣農會、屏東縣農會、新北市農會、桃園市農會、新竹縣農會、苗栗縣農會、臺中市農會、彰化縣農會、南投縣農會、雲林縣農會、嘉義縣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臺東縣農會、花蓮縣農會、澎湖縣農會、基隆市農會、新竹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嘉義市農會、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臺北市農會、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金門縣農會、連江縣農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本會企劃處、農糧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運銷加工組、農業資材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內報傳遞  
2018-07-09  
交09:換24章



裝

訂

線